

苗栗縣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總說明

苗栗縣境海拔三千公尺以上山岳共 10 座，近年因登山活動蔚為風潮，山域意外事故相對逐年升高，每需投入大量人力及物力搜救；為防範未然及節省整體救災資源，允宜建立登山活動管理機制，爰制定「苗栗縣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用以規範從事登山活動必須攜帶具定位功能之器材、通信設備及由領隊帶領並辦理保險。本自治條例共十七條，重點如下：

- 一、明定本自治條例立法目的。(第一條)
- 二、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第二條)
- 三、明定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第三條)
- 四、明定進入本縣境內從事登山活動，應遵守事項。(第四條)
- 五、明定進入山域從事登山活動應攜帶之裝備。(第五條)
- 六、明定進入特殊管制山域應由領隊為本人及隊員辦理保險及領隊應具備之資格及應負擔之責任。(第六條)
- 七、明定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得採取緊急管制措施。(第七條)
- 八、明定警察、消防機關及山域業務主管機關舉發違反本條例之程序。(第八條)
- 九、明定違反本自治條例之罰則。(第九、十一、十二條及十三條)
- 十、明定登山者應配合相關機關之檢查及拒絕檢查之罰則。(第十條)
- 十一、明定於特殊管制山域發生事故由本府搜救所生之費用由保險支付；但可歸責於當事人者，由當事人支付搜救所生費用。(第十四條)
- 十二、明定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另定之。(第十五條)
- 十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規定所為之行為，不適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第十六條)
- 十四、明定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第十七條)

「苗栗縣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

名稱	說明
苗栗縣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	自治條例名稱。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為加強山域登山活動意外事故預防管理，維護人民生命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p>	<p>一、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p> <p>二、其他法令係指國家公園法、人民入出臺灣地區山地管制區作業規定、國家安全法、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或其他由主管機關新增及修訂之法令等。</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p>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登山活動：指進入山域進行縱走攀登、徒步健行、山野探勘、技能訓練、攀岩、溯溪、路跑、露營或相關山域戶外活動。</p> <p>二、山域：指地理位置座落於本縣行政區域內，列入一般管制及特殊管制之山域。</p> <p>三、一般管制山域：指需申請入山許可之山域步道或山地經常管制區域之山域。</p> <p>四、特殊管制山域：指需申請國家公園入園許可之山域。</p>	<p>一、本條例之用詞定義。</p> <p>二、本條例有關「登山活動者」用語係屬實際從事「登山活動」之人員。</p>
<p>第四條 進入山域從事登山活動，應遵守下列事項：</p> <p>一、依國家公園法、國家安全法或相關法令規定需申請者，應先取得許可。</p>	<p>明定進入山域從事登山活動應遵守事項。</p>

<p>二、進入特殊管制山域應依登山計畫從事登山活動，不得改變登山活動路線或範圍。但因天災或不可抗力因素須變更登山計畫者，不在此限。</p> <p>三、禁止進入未開放之山域步道及自行開闢路徑。但為避免緊急危難者，不在此限。</p>	
<p>第五條 進入山域從事登山活動，應攜帶下列裝備：</p> <p>一、一般管制山域：可供緊急聯絡之通信設備。</p> <p>二、特殊管制山域：</p> <p>（一）具有定位功能之器材。</p> <p>（二）可供緊急聯絡之通信設備。</p>	<p>明定進入山域從事登山活動應攜帶之裝備。</p>
<p>第六條 登山活動範圍涉及特殊管制山域，應由領隊帶領之。</p> <p>前項領隊應具備初級緊急救護能力，並領有基本救命術證書或初級救護技術員證照。但隊員一人已具備相關證照或山域嚮導專業人員證書，不在此限。</p> <p>領隊應依登山計畫帶領隊員從事登山活動，嚴禁隊員脫隊獨行；隊員發生意外事故致危及生命安全時，領隊應執行緊急救護並負照顧之責。</p> <p>領隊應為本人及隊員辦理足額之登山綜合保險。</p> <p>前項登山綜合保險之最低保險金額由本府公告之。</p>	<p>一、明定登山活動應由領隊帶領、領隊之條件及應負擔之責任。</p> <p>二、登山綜合保險包含登山事故保險及緊急救援費用保險。</p> <p>三、本條例有關「領隊」及「隊員」用語係參照「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申辦入園注意事項」，登山活動者應推派1人為領隊，餘為隊員。</p>

<p>第七條 登山活動範圍涉及特殊管制山域者，於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本府得公告禁止進入，並以書面傳真或電話通知許可入山或入園機關，採取緊急管制措施。</p> <p>前項公告禁止期間，不得進入特殊管制山域，已進入者應於接獲通知後立即撤離。但即時撤離顯有危險之虞者，不在此限。</p>	<p>明定海上颱風警報發布後依據國家公園法及災害防救法禁止登山者進入特殊管制山域。</p>
<p>第八條 違反第四條第二款及第三款、第五條、第六條第一項至第四項及第七條規定者，由警察、消防機關或各山域業務主管機關逕行舉發並提供資料送本府裁處。</p>	<p>明定處罰之程序。</p>
<p>第九條 違反第五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p>	<p>明定未攜帶可供緊急聯絡之通信設備或具有定位功能之器材者之處罰。</p>
<p>第十條 警察、消防機關或各山域業務主管機關得要求登山活動者出示身分證明、登山計畫、入園或入山許可等文件供檢查。</p> <p>無故拒絕出示相關文件或拒絕檢查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p>	<p>明定相關機關得檢查相關文件及拒絕檢查之處罰。</p>
<p>第十一條 違反第四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p>	<p>明定未依登山計畫從事登山活動或進入未開放之山域步道及自行開闢路徑者之處罰。</p>
<p>第十二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者，處領隊或隊員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明定進入特殊管制山域未由領隊帶領、未具備初級緊急救護能力、未依登山計畫從事登山活動、未執行緊急救護並負起照顧之責及未辦理登山綜合保險之處</p>

	罰。
第十三條 違反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但即時撤離顯有危險之虞者，不在此限。	明定登山者違反不得進入或立即撤離之處罰。
第十四條 於特殊管制山域從事登山活動發生事故，由本府進行搜救者，本府得以書面命其支付相關費用。 前項費用係指下列各項支出： 一、各機關所屬人員，除固定薪俸外，所增加之加班費、差旅費及保險費等費用，並以各機關實際支付之人事費用計算之。 二、徵調、委任、僱傭之民間勞務等費用，並以實際支付計算之。 三、徵用、徵購、租用、申請政府或民間之搜救犬、救災機具、車輛或航空器等裝備、土地、建築物、工作物，與所需飼料、油料、耗材及水電等費用，並以實際支付計算之。 四、其他因搜救所支付之必要費用。 第一項費用合計不得逾第六條第四項登山綜合保險緊急救援費用保險金額。但違反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者，可歸責於當事人者，不在此限。	明定於特殊管制山域發生事故由本府搜救者，得命其支付搜救費用及費用計算之項目及方式。
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明定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另定之。
第十六條 原住民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原住民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規定

<p>十九條規定所為之行為，不適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p>	<p>之行為，不適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p>
<p>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p>

苗栗縣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

第一條 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為加強山域登山活動意外事故預防管理，維護人民生命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登山活動：指進入山域進行縱走攀登、徒步健行、山野探勘、技能訓練、攀岩、溯溪、路跑、露營或相關山域戶外活動。
- 二、山域：指地理位置座落於本縣行政區域內，列入一般管制及特殊管制之山域。
- 三、一般管制山域：指需申請入山許可之山域步道或山地經常管制區域之山域。
- 四、特殊管制山域：指需申請國家公園入園許可之山域。

第四條 進入山域從事登山活動，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依國家公園法、國家安全法或相關法令規定需申請者，應先取得許可。
- 二、進入特殊管制山域應依登山計畫從事登山活動，不得改變登山活動路線或範圍。但因天災或不可抗力因素須變更登山計畫者，不在此限。
- 三、禁止進入未開放之山域步道及自行開闢路徑。但為避免緊急危難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進入山域從事登山活動，應攜帶下列裝備：

- 一、一般管制山域：可供緊急聯絡之通信設備。
- 二、特殊管制山域：
 - (一)具有定位功能之器材。
 - (二)可供緊急聯絡之通信設備。

第六條 登山活動範圍涉及特殊管制山域，應由領隊帶領之。

前項領隊應具備初級緊急救護能力，並領有基本救命術證書或初級救護技術員證照。但隊員一人已具備相關證照或山域嚮導專業人員證書，不在此限。

領隊應依登山計畫帶領隊員從事登山活動，嚴禁隊員脫隊獨行；隊員發生意外事故致危及生命安全時，領隊應執行緊急救護並負照顧之責。

領隊應為本人及隊員辦理足額之登山綜合保險。

前項登山綜合保險之最低保險金額由本府公告之。

第七條 登山活動範圍涉及特殊管制山域者，於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本府得公告禁止進入，並以書面傳真或電話通知許可入山或入園機關，採取緊急管制措施。

前項公告禁止期間，不得進入特殊管制山域，已進入者應於接獲通知後立即撤離。但即時撤離顯有危險之虞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違反第四條第二款及第三款、第五條、第六條第一項至第四項及第七條規定者，由警察、消防機關或各山域業務主管機關逕行舉發並提供資料送本府裁處。

第九條 違反第五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十條 警察、消防機關或各山域業務主管機關得要求登山活動者出示身分證明、登山計畫、入園或入山許可等文件供檢查。

無故拒絕出示相關文件或拒絕檢查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十一條 違反第四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二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者，處領隊或隊員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三條 違反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四條 於特殊管制山域從事登山活動發生事故，由本府進行搜救者，本府得以書面命其支付相關費用。

前項費用係指下列各項支出：

- 一、各機關所屬人員，除固定薪俸外，所增加之加班費、差旅費及保險費等費用，並以各機關實際支付之人事費用計算之。
- 二、徵調、委任、僱傭之民間勞務等費用，並以實際支付計算之。

三、徵用、徵購、租用、申請政府或民間之搜救犬、救災機具、車輛或航空器等裝備、土地、建築物、工作物，與所需飼料、油料、耗材及水電等費用，並以實際支付計算之。

四、其他因搜救所支付之必要費用。

第一項費用合計不得逾第六條第四項登山綜合保險緊急救援費用保險金額。但違反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者，可歸責於當事人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六條 原住民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規定所為之行為，不適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